2026-ZCC-02-231

治超监控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合同
（2026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乙方：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素青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666 号

一、合同各方

1、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二、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1、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合同正文：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至五。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履约期限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41 个检查站 41 套站级治超监控系统软硬件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完成 10 套区级治超监控系统软硬件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完成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器 2 套治超监控平台维护（分别是互联网云服务器 1 台及其治超监控

平台软件和政务外网云服务器1台及其治超监控视频传输平台软件）；完成市政务外网云服务器治超监控视频传输平台与TOCC视频平台对接，实时传输41个检查站监控画面的运维工作；完成应寺检查站建设的全景指挥平台系统和专线的运维工作。

2、乙方在接到设备报修电话后应迅速排除故障，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甲方报修后48小时内解决，如发生严重故障而影响检查站正常运行，应在报修后24小时内修复。

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规定完成维护，做到主动维护，预检预修，保证治超监控系统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一月不低于一次巡检，并出具巡检维修单）

4、乙方负责保障市、区、站三级治超监控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全年良好率≥98%。

5、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二）履约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在下一个服务周期尚未确定服务商之前的运维空档期，继续由乙方进行维保服务，相应增加的维保费用由下一服务周期提供该维保服务的2026年新中标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365天×2027年度运维空档期自然天数。下一服务周期的新中标单位与乙方应当自行进行结算，如新中标单位与乙方之间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为保障站内设备及系统能够良好运转，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站内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对整个系统的架构有一个初步的理解和认识，其站内常见简单故障能够做出初步判断和应急处理，对于可能发生故障的设备及系统能够进行前期的预判。

3、乙方要组建稳定且技术过硬的维保团队，并建立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运维巡查制度，建立巡检和养护档案台账。每季度末将巡检和养护情况相关材料报送给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发现治超监控设备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同告知乙方设备发生的具体站点名称、故障原因、情况和时间，以供乙方能够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在短时间内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恢复运转。

2、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环境(如正常稳定的电压，机房无杂物，监控镜头无遮挡等外部因素),并向乙方详细描述设备故障的原因。在乙方有需求的情况下，甲方视情况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共同完成故障隐患且对不利因素进行合理整改，使设备正常运行，消除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故障隐患。

3、甲方应做好对治超监控设备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在服务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调配合工作。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为乙方的服务提供方便的条件。

5、乙方服务完成后，需甲方治超站值班站长认可，在维修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确认。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不定期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跟踪。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本合同项目服务任务后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技术调查、登记，确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2、乙方组织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工作，

做好保障和调度工作，确保通过服务使设备正常运行。

3、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系统结构及组成，不得更换低于原设备性能及功能的产品，如必须变更和更换时，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乙方对所有服务的检查站，每月应做到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查和全面维护，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先处置，尽量提高系统的运转正常率。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随时接听各站的服务请求，24 小时服务热线：010-50951497。

6、乙方应预备各种服务所需备件，配备车辆及各种专业工具，随时应付紧急大型的服务报修任务。

7、乙方应针对各检查站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8、乙方应根据运行情况需要，监控系统优化或升级，向甲方或者站上提出申请，使用优化或升级的建议，保障监控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9、乙方应保证各检查站的监控系统设备状态良好，运行正常有序。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包含服务费和配件费，服务费的具体金额以本合同正文条款的约定为准；配件费后续以评审审定后金额据实结算。

2、本合同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980000 元整(大写：玖拾捌万元整)；配件费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在年内据实结算。

3、根据《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修订）》和《治超监控设备更换标准》（详见附件五），乙方负责对日常巡检、维保过程中发现存在损坏、经修复后仍无法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更换，并以经审定后金额据实结算。乙方负责采购设备及更换配件工作。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治超监控设备更换明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乙方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

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设备更换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资料，经评审后，按审定后配件数量、单价，一次性付清乙方更换设备款项。

六、治超监控设备维保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1、保证市、区、站三级监控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包括相关软件和相关硬件。

2、保证治超监控平台 41 个检查站视频在线率≥90%，保障流畅模式下视频播放的稳定性、连续性；故障率≤1%，故障响应处理率≥99%。

七、安全保密

1、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因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文档、建议、软件、系统、报告及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

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采购的相应配件、设备等软硬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系统建设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第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4、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十、合同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京交科发〔2015〕123号（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2、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

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乙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未完成及未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服务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及是否通过验收的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承担其它责任。

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因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临时聘请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如累计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内所对应的费用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7、乙方出现丧失商业信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领导人员变动影响日常经营等不适合继续履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9、本合同一式陆份，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承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户名：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5600188000022377

联系电话：010-50951497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666 号

邮政编码：100036

202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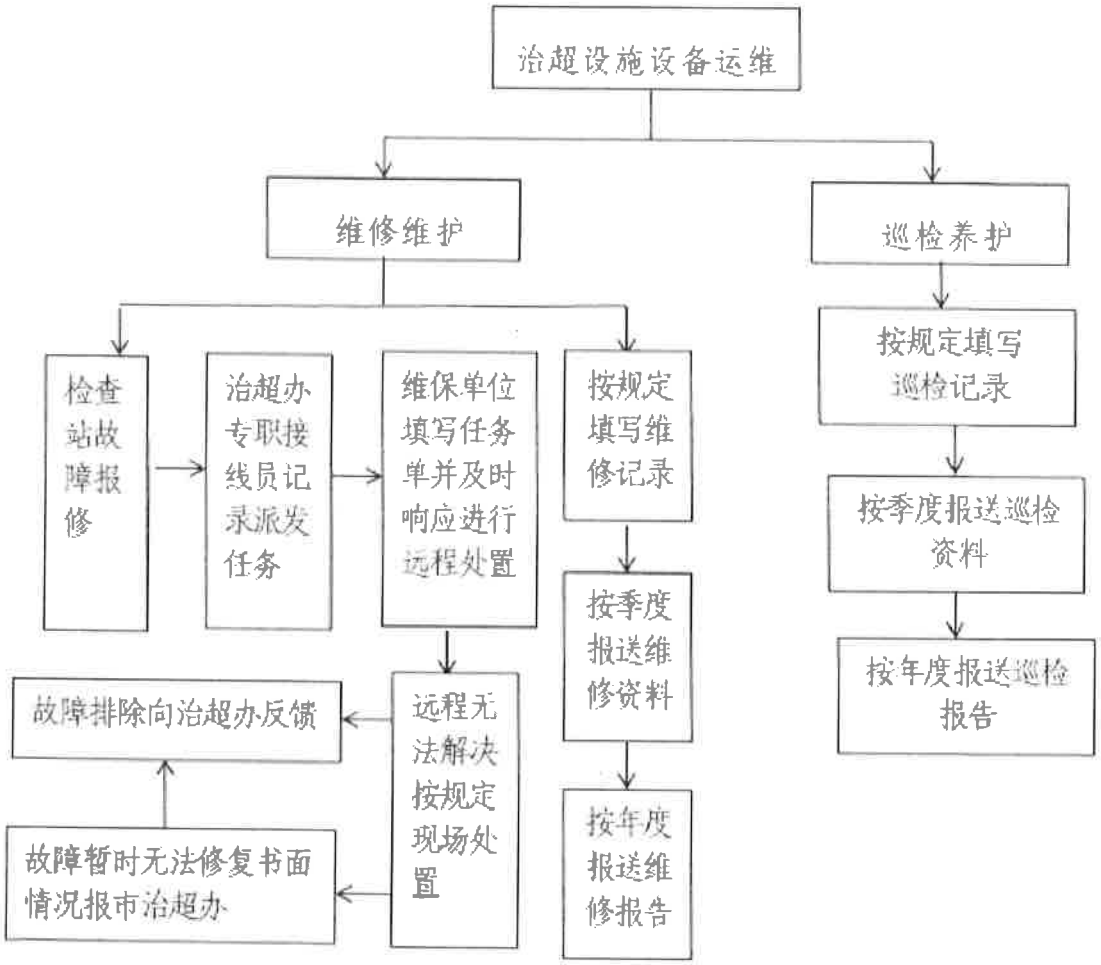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任务单

<table>
<tr><td>站　名</td><td colspan="2"></td><td>时　间</td><td></td></tr>
<tr><td>运维单位</td><td colspan="2"></td><td>运维负责人</td><td></td></tr>
<tr><td>故障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故障解决情况</td><td>解决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处理过程</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情况说　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检查站意　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维修单位签字</td><td></td><td>检查站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5">此表一式三份，市治超办、维保单位、检查站各留一份。</td></tr>
</table>

附件二：

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

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巡检养护登记表

_____检查站

序号	项　　目	维保周期	签 字	日 期
1	清理检测车道路面	每日		
2	清理称台周边垃圾	每日		
3	检查称台防护罩	每日		
4	擦拭光栅外壳、玻璃	每日		
5	擦拭数据采集器	每日		
6	电脑、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每日		
7	检查排水通道	每周		
备注	检查站使用，记录每天的工作内容。			

附件四：

运维单位巡检记录表（监控设备）

_____检查站负责人：　　维保单位：　　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巡检情况
1	摄像机	检查各摄像机画面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偏色，模糊等现象	
		检查摄像机是否遮挡，是否有逆光现象	
		检查红外摄像机是否在红外灯开启时存在供电不足的现象	
		检查摄像机效果是否能看清人脸，车物，车牌等	
2	显示器	检查显示器屏幕是否存在偏色，发黄，散焦等现象	
3	硬盘录像机	检测硬盘录像机所设置的参数是否合理	
		检查录像资料保存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录像资料回放时是否清晰，特别是夜晚时段的录像资料	
		检查硬盘录像机的时间是否准确	
4	矩阵主机	检查视频接头，检测和调试各项应用和控制	
5	网络交换机	检测网络接口和传输效果	
6	UPS 电源	检测蓄电和供电线路是否正常安全	
7	监控机柜	检查通风，散热状态和机柜孔洞封堵是否严实，以防鼠患	
8	画面分割器	检测视频接口和画面分割功能是否正常	
9	分屏器	检测 VGA 接口和画面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10	光纤收发器	查看光纤信号传输和网线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11	光纤终端盒	检查光纤接口和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12	光端机	检测视频接头和传输效果	
13	电源插座	重点检查供电，漏电和接地保护状态	
14	防水箱	检查安装在室外环境下的设备防水是否完好	
15	路由器	检查路由器的显示灯，电源和接线是否正确	
16	网络交换机	检测网络接口和传输效果	
17	网络延长器	查看光纤信号传输和网线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18	光纤盒	查看光纤盒周边环境，是否存在污损	
19	网线	检测网线的信号传输效果和每条网线老化或损坏的状况	
20	光纤	检测光纤的信号传输效果和每条光纤老化或损坏的状况	
21	视频线缆	检测线路的信号传输效果和线路老化或损坏的状况	
22	控制线缆	检测线路的信号传输效果和线路老化或损坏状况	
23	输电线缆	检测线路的老化和损坏的状况	
24	设备清理	设备除尘，固定，调整等	
备注	1. 此表为厂家定期巡检各超设备的记录单。 2. 每季度装订成册，作为对厂家的巡检工作考核档案。 3. 工作内容栏应记录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解决的措施等。		

附件五：

检查站监控设备配件更换标准

更换流程：当设备配件无法满足检查站治超检测要求时，厂家根据《设备更换标准》提出更换申请，检查站负责人核实后由厂家进行替换。替换过程中需要保存相关图片视频等，作为设备配件年度结算依据。

1.硬盘录像机

（1）电压不稳导致设备损坏，则需要更换设备。

（2）硬盘录像机始终无法开机，且经检测主板故障的，则需要更换设备。

2.摄像机

（1）使用单独的监控电源给摄像机供电，捂住光敏感应处，镜头一周灯源是否亮起，同时是否有“咔擦”一声的切换声音（球机供电后会自检）。如果没有，说明摄像机损坏，需要更换。

（2）摄像机局部画面出现偏色，比如偏绿、偏红、偏黄等，在排除监控环境内干扰光源的情况下，没有得到解决，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3）摄像机图像出现全部偏粉、偏红、偏紫的问题，先对设备进行断电重启，再恢复出厂设置，如果设备固件不是最新版本，将升级为最新版本。完成上述操作后，设备画面依然是偏色，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4）摄像机无视频信号，检查传输线路、设备是否有问题，传输线路、设备没有问题的情况下，给摄像机单独供电，使用网线将摄像机与笔记本电脑（设置与摄像机同一网段地址）连接，ping 摄像机地址，如果不通，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5）摄像机出现画面不清晰、竖线的情况，先将摄像机断电重启，并对镜头进行清理，如果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解码器

（1）电压不稳导致设备损坏，则需要更换设备。

（2）解码器始终无法开机，且经检测主板故障的，则需要更换设备。

（3）视频源和网管客户端无花屏、黑屏无图像现象，而解码器上墙出现大面积花屏、黑屏、无图像，则需更换设备。

显示器

显示器屏幕出现干扰杂波、线条或者花屏，则需更换设备。

显示器接通电源后黑屏，指示灯不亮，则需更换设备。

5.硬盘

（1）硬盘录像机出现“嘀-嘀-嘀-嘀嘀”的声音，通过硬盘录像机对硬盘进行格式化处理，仍未解决，则需要更换硬盘。

（2）通过硬盘录像机对硬盘进行坏道检测，硬盘存在坏道的情况，需要更换硬盘。

6.监视器

（1）监视器画面出现黑杠或者白杠，并且向上或向下慢慢滚动，检查各个摄像机无问题，说明监视器损坏，需更换。

（2）监视器接通电源后黑屏，指示灯不亮，则需更换设备。

（3）监视器蓝屏无画面，视频源画面正常，则需更换设备。

7.路由器

路由器接通电源后，设备指示灯不亮，则需更换设备。

在线路连接正常的情况下，频繁掉线，则需更换设备。

在路由器设置正确的情况下，不能获取内网地址，则需更换设备。

8.交换机

交换机接通电源后，POWER 灯不亮，需更换交换机。

交换机设置、线路连接均正常，Ping 不通，则需更换设备。

9.核心交换机

（1）核心交换机接通电源后，POWER 灯不亮，需更换交换机。

交换机接通电源后，LED 灯全亮，无法通讯，则需更换设备。

交换机设置、线路连接均正常，Ping 不通，则需更换设备。

交换机接通电源后可以通讯，串口乱码，或者上行口不通，则需更换设备。

10.光纤收发器

（1）光收发器接通电源后，其它灯不亮，POWER 灯不亮或微亮，则需更换电源适配器。

（2）电口灯 TP100/1000 和 TP LINK/ACT 不亮，则需更换设备。

（3）FX 光口灯不亮，则需更换设备。